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恒尚材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恒尚材料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54322000733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确保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合同编号为JK05432200204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支

行，其对外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等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名义签署。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1日

3、注册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海河路11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咸华

5、注册资本：24,500万元

6、经营范围：功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特种功能性纺织材料、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高性能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74.35	43,105.56
负债总额	19,144.90	20,638.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781.97	17,808.92
净资产	22,829.45	22,467.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6.46	2,876.99
利润总额	-1,909.20	-362.41
净利润	-1,187.95	-362.4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债务人：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保证方式：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

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3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尚材料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BZ054322000733)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